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注入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复牌安排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涉及签订重大合同及资产注入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和2月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2月14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UPL老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老挝万象东坡禧经济特区开发-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重大海外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停牌期间，经初步沟通和论证，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注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属现金购买与主业相关境外资产，不构成主业变更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注入事项，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复牌后续安排

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注入事项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已聘请了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国内外评估机构、国内外律师等共同开展工作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注入事项正在推进中。

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

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注入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